

新北市政府 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李如晴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6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j2309@ms.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51314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新店B單元及Y7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令1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1513140411號



訂定「新北市新店B單元及Y7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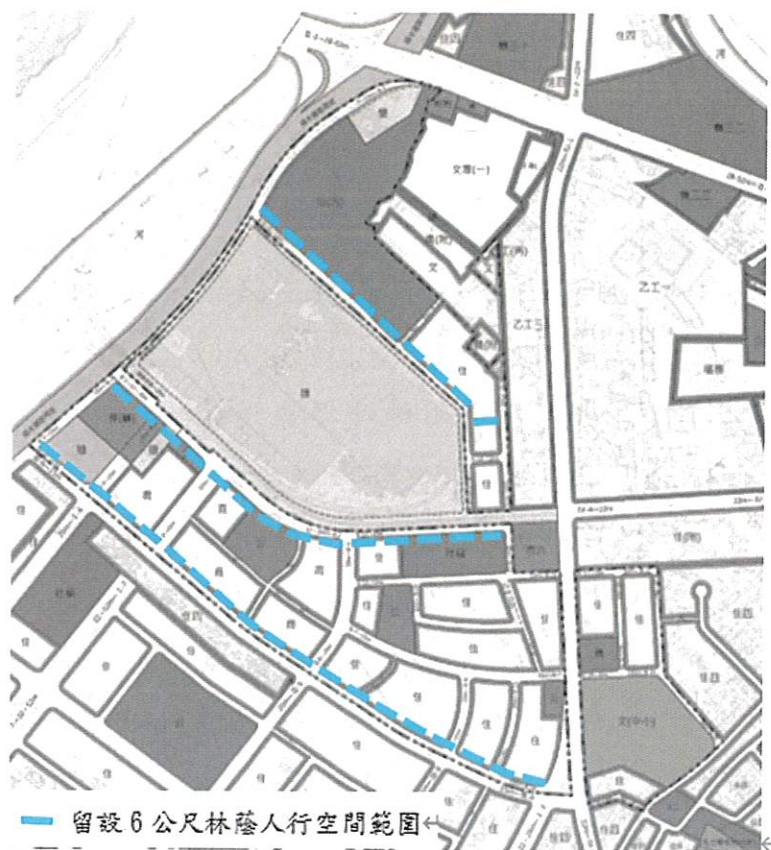
附「新北市新店B單元及Y7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新店 B 單元及 Y7 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草案）

115 年 7 月 15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1513140411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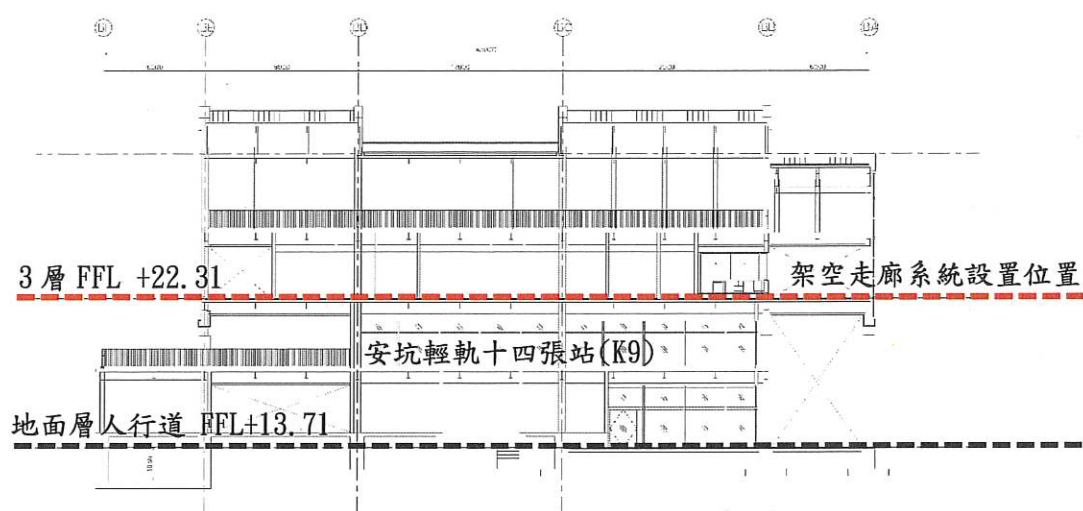
- 一、新北市政府為形塑新店 B 單元及 Y7 捷運系統用地(十四張捷運車站)周邊商業生活中心風貌、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大型開發導入零碳設計規劃原則政策及建構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係依據「擬定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B 單元)細部計畫」(以下簡稱 B 單元土管)、「擬定新店都市計畫(Y7 捷運系統用地)(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案」(以下簡稱 Y7 土管)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者。
- 三、B 單元土管及 Y7 土管所涉細部計畫區(以下簡稱本計畫區)除依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與相關規定檢討外，應依本原則辦理。
- 四、開放空間及景觀規劃：為推動淨零碳排開放空間導入風環境規劃，並增加植物固碳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風廊規劃：
 - 1、為導入河岸風場，建築基地依附圖一規定應退縮六公尺人行步道範圍，應種植雙排喬木，其配置形式沿建築線留設一點五公尺植栽綠帶後留設二點五公尺人行步道以建構舒適人行空間。
 - 2、Y7 捷運系統用地建築開發應提出環境風場試驗成果說明，以確保風廊效應。
 - (二)增加植物固碳量：
 - 1、建築基地位於附圖二指定位置範圍之建築物沿街立面應設置垂直綠化設施(如陽台或露臺)，其綠化設施應不低於各層使用單元長度之百分之三十。



附圖一 指定留設 6 公尺林蔭人行空間風廊圖



附圖二 建築沿街立面設置垂直綠化設施範圍圖



附圖五 架空走廊高程位置圖

附表 沿建築線退縮法定開放空間喬木建議樹種

樹種	
編號	名稱
1	光臘樹
2	台灣檫
3	台灣肖楠
4	樟樹
5	臺灣欒樹
6	苦楝